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五部分 附录.....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五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0.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6.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1.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4
	30			61	
总计	31	852.56	总计	62	852.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1.03	774.70	0.00	0.00	0.00	0.00	6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46	664.13	0.00	0.00	0.00	0.00	66.34
20404	检察	730.46	664.13	0.00	0.00	0.00	0.00	66.34
2040401	行政运行	488.42	4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70	1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6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5	7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5	7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42	665.72	175.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85	555.15	175.7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30.85	555.15	175.7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8.42	488.4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70	0.00	175.7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72	66.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5	7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5	7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4.13	664.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95	71.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2	20.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1	17.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 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 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 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4.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4.70	774.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4.70	总计	64	774.70	774.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4.70	598.99	17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13	488.42	175.70
20404	检察	664.13	488.42	175.7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8.42	488.4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70	0.00	17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5	71.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5	71.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0	38.8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5	33.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	20.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	17.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	17.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	17.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91	30201	办公费	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5	30206	电费	2.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9	30208	取暖费	2.4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2.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6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4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8.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6.62	公用经费合计						6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30	0.00	58.30	0.00	58.30	0.00	35.30	0.00	35.30	0.00	35.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5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1.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3 万元；本年支出 841.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54.34 万元，下降 15.33%，主要原因是由于法检绩效奖金的减少及因养老保险改革，预算只承担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支出总额减少 154.34 万元，下降 15.33%，主要原因是由于法检绩效奖金的减少及因养老保险改革，预算只承担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基本户结转结余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4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70 万元，占 92.1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6.34 万元，占 7.8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41.03	-165.77	-16.47%	1、法检绩效奖金的减少及因养老保险改革，预算只承担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2、县级财政拨款的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774.70	-125.50	-13.94%	法检绩效奖金的减少及因养老保险改革，预算只承担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66.34	-40.26	-37.77%	县级财政拨款的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4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72 万元，占 79.12%；项目支出 175.70 万元，占 20.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41.42	-153.98	-15.47%	法检绩效奖金的减少及因养老保险改革，预算只承担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
1.基本支出	665.72	-169.18	-20.26%	法检绩效奖金的减少及因养老保险改革，预算只承担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
2.项目支出	175.70	15.20	9.47%	项目支出数额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财

财政拨款收入 774.7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74.7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5.50 万元，下降 13.9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50 万元，下降 13.9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3.19 万元，增长 10.4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19 万元，增长 10.4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7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7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99 万元，项目支出 175.7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5.50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由于法检绩效奖金的减少及因养老保险改革，预算只承担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50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由于法检绩效奖金的减少及因养老保险改革，预算只承担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增加 73.19 万元，增长 10.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的增长及法检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19 万元，增长 10.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的增长及法检绩效奖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度人员工资的调整；二是由于法检绩效的发放；三是本年度预算执行中进行了预算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执行中进行了预算调整；二是本年度预算执行支出数减少，剩余指标进行了收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本年度退休工资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二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二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8.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支出 6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5.3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50 万元，下降 1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经费的压缩；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3.00 万元，下降 60.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数量的减少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的压缩。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经费的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经费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3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经费的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经费的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50 万元，下降 1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经费的压缩；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3.00 万元，下降 60.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减少公车出行，尽量使用“三远一网”-远程送达、远程开庭、远程庭审

的办案程序，同时压缩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经费的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经费的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38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62 万元，下降 4.03%，主

要原因是定额生成的福利费的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5.83万元，下降25.38%，主要原因是：一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的压缩；二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的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43%。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5.0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5.03万元，占10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021年度林甸县人民检察院印刷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a591bd6615a9.html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2	政法教育整顿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964d4ec80d36.html
3	第四季度印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2b1ddfd182c.html
4	采购办公桌椅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978f904e0eed.html
5	采购储物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964d86870d42.html
6	网络维修配件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964d5b820d3a.html
7	维修配件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7fc42aa00efe.html
8	采购网线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7fc42da10f02.html
9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5.8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ba78f4972301790bf50df965a5.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该类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802.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资金107.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38%。

组织对2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4.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02.40万元，执行数为774.70万元，完成预算的96.55%，得分95.00分。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客观地反映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进行了预算调整，由于预算编制考虑不够全面，导致预算执行中有的项目明显数额安排不够，有的项目数额安排过多；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没有达到预期，主要是由于项目数额的影响，部分项目进行调剂需要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精准预算，争取在预算执行中不调整或少调整指标；二是加快支付进度，使支付进度按照要求，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02.40万元，执行数合计774.70万元，完成预算的96.55%，平均得分98.36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执行数为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政治部沟通，争取精准编制预算，确保项目支出合规及时。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58分。全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执行数为2.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在职人员的采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预算执行中，本年度由人员变动；二是发放时间不够及时，主要是没有进入取暖期就立即进行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政治部沟通，对人员变动情况能够预估；二是取暖期立即发放取暖费，保障在职干警及时享受取暖补贴。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4分。全年预算数为37.00万元，执行数为3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1.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部门公用经费的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预算执行中，对该项目进行了指标调整；二是支付序时进度不够快，主要是由于支付时，未综合考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规及时；二是尽量减少项目调整次数。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46

分。全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执行数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5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及时发放，做到应发尽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该项目指标定额生成，部门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待遇的干警过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发放，保障应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的干警的权益。

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66分。全年预算数为7.24万元，执行数为6.27万元，完成预算的86.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发放，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现无法完成的项目支出，及时进行调整。

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3万元，执行数为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

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福利费的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支出合规及时。

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4万元，执行数为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工会经费的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支出合规及时。

8.“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8分。全年预算数为237.49万元，执行数为235.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干警工资及时足额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中存在指标金额不足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预算执行中，项目调整时数额未能准确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调整时，尽量保证调整数额准确，确保支出足额及时。

9.“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15万元，执行数为7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绩效奖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绩效奖金足额及时发放。

10.“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3万元，执行数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退休人员医疗费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退休人员医疗费及时缴纳。

11.“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14万元，执行数为2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

了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的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的及时发放。

12.“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9分。全年预算数为46.14万元，执行数为43.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聘任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险金的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书记员工资表支出，执行率不够高的主要原因为聘用制书记员未按照核定数招满，造成指标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的发放与缴纳。

13.“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7分。全年预算数为4.01万元，执行数为3.27万元，完成预算的81.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聘用制文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险金的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文员工资进行支出，执行率不够高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文员保险及工资的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

规定进行支出，确保聘用制文员工资及保险的发放与缴纳。

14.“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9.96万元，执行数为1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6.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其他交通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不够高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其他交通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15.“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4分。全年预算数为56.75万元，执行数为54.32万元，完成预算的9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干警各项保险的足额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不够高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干警各项保险缴纳及时。

16.“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对遗属费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遗属费按时足额发放。

17.“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86万元，执行数为3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退休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退休人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

1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5万元，执行数为10.28万元，完成预算的9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完成日常单位维修维护，保障检察工作进行，完成设备采购，科技强检，全年完成指标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进行了指标调整，主要是由于执行中发现该项目金额不足，无法保障业务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

确度，减少调整次数。

19.“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70万元，执行数为39.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障检察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为临时聘用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聘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0.“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

2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0

分。全年预算数为38.08万元，执行数为3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进行了指标调整，主要是由于执行中发现该项目金额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减少调整次数。

22.“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0分。全年预算数为17.89万元，执行数为17.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干警合理的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未达到100.00%的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干警公积金及时缴纳。

2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2分。全年预算数为107.40万元，执行数为92.96万元，完成预算的8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购买装备，增强检

务装备，科技强检；保证专网、外网网络通畅，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如期公开；按期完成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完成度不够高，主要是因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缩减；二是预算执行中，项目进行了指标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规及时；二是尽量减少项目调整次数。

24.“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32万元，执行数为2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是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保障干警合理的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确保补贴及时发放。

2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9万元，执行数为7.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保证单位取暖期供暖，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保障室内温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

定进行项目支出，保证取暖期室内温度达标，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802.40万元，执行数合计774.70万元，完成预算的96.55%，平均得分98.36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执行数为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政治部沟通，争取精准编制预算，确保项目支出合规及时。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58分。全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执行数为2.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在职人员的采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预算执行中，本年度由人员变动；二是发

放时间不够及时，主要是没有进入取暖期就立即进行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政治部沟通，对人员变动情况能够预估；二是取暖期立即发放取暖费，保障在职干警及时享受取暖补贴。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94分。全年预算数为37.00万元，执行数为3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1.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部门公用经费的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预算执行中，对该项目进行了指标调整；二是支付序时进度不够快，主要是由于支付时，未综合考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规及时；二是尽量减少项目调整次数。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8.46分。全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执行数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5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及时发放，做到应发尽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该项目指标定额生成，部门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待遇的干警过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

行发放，保障应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的干警的权益。

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66分。全年预算数为7.24万元，执行数为6.27万元，完成预算的86.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确保了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发放，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现无法完成的项目支出，及时进行调整。

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3万元，执行数为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福利费的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支出合规及时。

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4万元，执行数为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

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工会经费的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支出合规及时。

8.“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58分。全年预算数为237.49万元，执行数为235.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干警工资及时足额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中存在指标金额不足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预算执行中，项目调整时数额未能准确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调整时，尽量保证调整数额准确，确保支出足额及时。

9.“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15万元，执行数为7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绩效奖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绩效奖金足额及时发放。

10.“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3万元，执行数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退休人员医疗费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退休人员医疗费及时缴纳。

11.“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14万元，执行数为2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的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的及时发放。

12.“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9分。全年预算数为46.14万元，执行数为43.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

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聘任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险金的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书记员工资表支出，执行率不够高的主要原因为聘用制书记员未按照核定数招满，造成指标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的发放与缴纳。

13.“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67分。全年预算数为4.01万元，执行数为3.27万元，完成预算的81.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聘用制文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险金的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文员工资进行支出，执行率不够高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文员保险及工资的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聘用制文员工资及保险的发放与缴纳。

14.“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9.96万元，执行数为1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6.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其他交通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不够高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

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其他交通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15.“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54分。全年预算数为56.75万元，执行数为54.32万元，完成预算的9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了干警各项保险的足额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不够高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干警各项保险缴纳及时。

16.“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对遗属费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遗属费按时足额发放。

17.“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86万元，执行数为3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

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退休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退休人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

1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5万元，执行数为10.28万元，完成预算的9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完成日常单位维修维护，保障检察工作进行，完成设备采购，科技强检，全年完成指标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进行了指标调整，主要是由于执行中发现该项目金额不足，无法保障业务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减少调整次数。

19.“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70万元，执行数为39.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障检察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为临时聘用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

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聘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0.“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

2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08万元，执行数为3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进行了指标调整，主要是由于执行中发现该项目金额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减少调整次数。

22.“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50分。全年预算数为17.89万元，执行数为17.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9%。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干警合理的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未达到100.00%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证干警公积金及时缴纳。

2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42分。全年预算数为107.40万元，执行数为92.96万元，完成预算的8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购买装备，增强检务装备，科技强检；保证专网、外网网络通畅，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如期公开；按期完成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完成度不够高，主要是因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缩减；二是预算执行中，项目进行了指标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规及时；二是尽量减少项目调整次数。

24.“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32万元，执行数为2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是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

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保障干警合理的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确保补贴及时发放。

2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9万元，执行数为7.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保证单位取暖期供暖，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保障室内温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证取暖期室内温度达标，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2.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3.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4.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18.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43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2.23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5.07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9.4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7.06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 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701.51	802.40	774.70		96.55	9.7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完成全年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2、完成设备购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3、完成人员资金的发放及缴费，保障人员经费足额及时地发放			1、完成全年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2、完成设备购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3、完成人员资金的发放及缴费，保障人员经费足额及时地发放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	200	246.00	2.00	2.00	
			租赁专网条数	6	6.00	3.00	2.00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200	450.00	2.00	2.00	
			聘用人员人数	11	12.00	2.00	2.00	
			租赁网线条数	4	8.00	3.00	3.00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3.00	3.00	
			综合检察政务保障率	95	100.00	2.00	2.00	
			资金支出合格率	95	100.00	3.00	3.00	
			工资按时发放率	95	100.00	2.00	2.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100.00	3.00	3.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00	3.00	3.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12	12.00	2.00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12.00	2.00	2.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5.00	3.00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5.00	2.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3.00	3.00	
		成本指标	网络运维资金支出数	30	36.00	5.00	5.00	
			维修资金支出数	5	36.58	3.00	1.30	
设备购置金额	2		10.28	2.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100.00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优秀；成效良好：良；成效一般：中；成效较小：低；没有成效：差。	优良中差	优	5.00	5.00	
			管理制度执行率	95	100.00	5.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	1	1.00	5.00	5.00	
			设备使用年限	3	3.00	2.00	2.00	
			起诉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5.00
使用者满意度	95				100.00	5.00	5.00	
总分						100	95.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24-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8	37.00	33.72	10分	91.14	7.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58	37.00	33.72		91.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3.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5.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79.39	22.50	22.50	
总分						100	97.9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140-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4	7.24	6.27	10分	86.61	8.66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7.24	7.24	6.27	/	86.6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加班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补贴，保障干警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3.39	22.50	15.50	由于集中调整后有两人调转，所对应的指标未发生改变。
总分						100	91.6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600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66	38.08	38.08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66	38.08	38.0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质效。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出次数	20	40	5.00	5.00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100	500	5.00	3.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0.00	5.00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0.00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2.00	5.00	5.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资金合理利用率	95	100.00	10.00	1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00	10.00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95	100.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作日用电时长	95	100.00	5.00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T000000067604-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3.15	73.15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0	73.15	73.15	/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奖金，保障干警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3312-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4	46.14	43.25	10 分	93.74	9.89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43.74	46.14	43.25	/	93.7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12	22.50	22.50		
总分						100	99.8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3313-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	4.01	3.27	10 分	81.55	8.67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3.77	4.01	3.27	/	81.5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聘用制文员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00	22.50	22.50	
总分						100	98.6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26201206-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3	0.23	0.2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0.23	0.23	0.23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险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退休人员合理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600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45	10.45	10.28	10 分	98.37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			
	省级 资金	7.45	10.45	10.28	/	98.37		
	其他 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日常单位维修维护，保障检察工作进行。2、完成设备采购，科技强检，全年完成指标支出。			1、完成日常单位维修维护，保障检察工作进行。 2、完成设备采购，科技强检，全年完成指标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	5.00	5.00	5.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100.00	5.00	5.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00	5.00	5.00	
			设备故障率	5	0.00	5.00	5.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0.00	3.00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2.00	5.00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5.00	5.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0	5.00	5.00	
	设备购置金额		2	10.28	5.00	3.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100.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 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95	100.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3	3.00	5.00	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6-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95	56.75	54.32	10 分	95.72	9.54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56.95	56.75	54.32	/	95.7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险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缴纳险金，保障干警合理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62	22.50	22.50		
总分						100	99.5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19-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5	19.96	19.36	10分	96.99	9.6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5	19.96	19.36		96.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3.84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6.52	22.50	22.50	
总分						100	99.6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26201205-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	1.20	1.2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费，保障遗属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17-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3	6.43	6.4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6.43	6.43	6.43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4-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5	22.14	22.04	10 分	99.55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21.45	22.14	22.04	/	99.5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奖金，保障干警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18-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	5.14	5.1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5.14	5.14	5.14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62-退休 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6	34.86	34.64	10 分	99.37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			
	省级资金	30.96	34.86	34.64	/	99.3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干警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64-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1.88	1.8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1.88	1.88	1.88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干警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74	2.68	10分	97.81	9.31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2.88	2.74	2.68	/	97.8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干警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94	22.50	13.77	由于集中调整后有两人员调转，所对应的指标未发生改变。	
总分						100	90.5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26201207-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5	0.15	0.08	10分	57.14	5.71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0.15	0.15	0.08	/	57.1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干警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2.86	22.50	15.25	应享受独生子女待遇的人数没有达到核定标准	
总分						100	88.4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2860-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			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防疫物品数量		200	3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防疫物品采购合格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00	5.00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5.00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5.00	5.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0	5.00	5.00	
	全年防疫成本		1	2.00	5.00	5.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100.00	10.00	1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00	10.00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及时率		95	100.00	5.00	5.00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防疫物资发放覆盖率		95	100.00	5.00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3415-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9	7.09	7.0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7.09	7.09	7.09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取暖期供暖，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保障室内温度。			保证单位取暖期供暖，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保障室内温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2000	2313.39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取暖期温度：大于 18° 为好，否则为坏	好坏	好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5.00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5.00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0	5.00	5.00	
			取暖期供暖费用	7.09	7.09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100.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00	5.00	5.00		
			取暖期室温达标率	95	100.00	5.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95	100.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取暖天数比值	95	100.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T00000006814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107.40	92.96	10 分	86.55	9.42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97.00	107.40	92.96	/	86.55		
	其他资金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购买装备，增强检务装备，科技强检。2、保证专网、外网网络通畅，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如期公开。3、按期完成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1、购买装备，增强检务装备，科技强检。2、保证专网、外网网络通畅，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如期公开。3、按期完成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8	8.00	7.00	7.00	
			租赁网线条数	4	8.00	8.00	8.00	
		质量指标	网络响应时限	120	10.00	5.00	3.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00	5.00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8.84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2.00	5.00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8.25	5.00	5.00	
	维护公车费用		31.9	20.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100.00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00	5.00	5.00	
			设备利用率	95	100.00	5.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95	100.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	1	1.00	5.00	5.00	
			设备使用年限	3	3.00	2.00	2.00	
			工作日用电时长	8	10.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5.00	5.00	
使用者满意度			95	100.00	5.00	5.00		
总分					100	97.4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144-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32	23.3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0.00	23.32	23.32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保障干警合理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8-住房 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5	17.89	17.71	10 分	98.99	9.50	
	其中：中央补 助				/			
	省级资金	18.65	17.89	17.71	/	98.99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干警合理的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00	22.50	22.50	
总分						100	99.5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0-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30	237.49	235.90	10分	99.33	9.58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246.30	237.49	235.90	/	99.3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干警合理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22	22.50	22.50		
总分						100	99.5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597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 178045911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0	39.70	39.7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39.70	39.70	39.70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检察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 2、为临时聘用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1、保障检察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 2、为临时聘用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4	4	5.00	5.00	
			物业派遣保安等人数	3	3	5.00	5.00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出勤率	95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00	5.00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2.00	5.00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0	5.00	5.00		
		聘用人员年工资总额	14.4	14.4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安全指数	95	100.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95	100.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按时率	95	100.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物业管理事项(5分)			4
			物业委派保安、保洁人数(1分)			1
		质量达标率(10分)	聘用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5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物业维修准时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支出时限(5分)			5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外聘人员工资成本数(5分)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按时足额发放临时工工资(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物业管理服务年限(4分)				4		
工作时限提高率(4分)				4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维修设施数量 (4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购置设备数量 (5分)			5		
			维修设备数量 (1分)			1		
		质量达标率 (10分)	维修后使用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 (5分)	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购置设备成本数 (5分)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2分)	维修后设备延长使用年限 (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新购设备使用年限 (4分)				4				
办案时限提高率 (4分)				4				
满意度 (8分)		满意度 (8分)	干警满意度 (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定额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科目调整次数 (2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	2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2分)	运转保障率 (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6分)			6
	满意度 (8分)	满意度 (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4

注: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公出次数(5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 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项目实际 产出的产品或提 供的服务数量。计 划产出数:项目绩 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计划 产出的产品或提 供的服务数量。	5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5分)			5		
		质量达标率(10分)	办公用品合格率(5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 量达标产出数/实 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实际 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 绩效目标时依据计 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 准而设定的绩效指 标值。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5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预算编制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成 时间的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 目实施单位完成该 项目实际所耗用的 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 照项目实施计划或 相关规定完成该目 标所需的时间。	5		
			资金支出时限(5分)			5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5分)	完成项目计划 工作目标的实际 节约成本与计划 成本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 目的成本节约程 度。	成本节约率=[(计 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如期、保质 、保量完成既定工 作目标实际所耗费 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为完成工作 目标计划安排的支 出,一般以项目预 算为参考。	4		
			购置办公用品成本数(5分)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工作日用电时长(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社会效益、经济 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等。可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和细 化。	4	
				水电能源节约率(4分)			4	
履职保障率(4分)				4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是指因该项目 实施而受到影响的 部门(单位)、群体 或个人。一般采取 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绩效奖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离退休医疗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社会保障缴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其他交通补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科目调整次数(2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2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运转保障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6分)			6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福利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科目调整次数(2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2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运转保障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分)			6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工会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科目调整次数(2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2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运转保障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6分)			6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退休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4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4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4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4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工资支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数量指标(2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的次数	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	10
			足额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率须达到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资金支出时限(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分)	发放及时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6分)			6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购买防疫物品数量(5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防疫管理事项(5分)			5		
		质量达标率 (10分)	防疫物品合格率(5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防疫物资发放及时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资金支出时限(5分)			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数(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分)	防疫物资发放覆盖率(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防疫工作安全率(6分)			6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专用房屋取暖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取暖期温度 (5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取暖期室温 达标率(5分)			5		
		质量达标率 (10分)	水电能源节约率(5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取暖天数 比值(5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资金支出 时限(5分)			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 支出数(5分)	完成项目 计划工作目 标的实际节 约成本与计 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的成本节 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取暖期成 本数(5分)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2分)	取暖期取 暖效果(6分)	项目实施 所产生的效 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水电能源 节约率(6分)			6	
满意度 (8分)			干警满 意度(4分)	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 的满意程 度。	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 象是指因 该项目实 施而受到 影响的部 门(单位)、 群体或个 人。一般 采取社会 调查的方 式。	4		
			服务对 象满意 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维护公车数量 (4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 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项目实际 产出的产品或服务 数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的在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 计划产出的产品或 提供的服务数量。	4
			租赁网线条数 (5分)			4
			采购装备数量 (1分)			1
		质量达标率 (10分)	网络响应时 限(5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 量达标产出数/实 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实际 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 绩效目标时依据计 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 准而设定的绩效指 标值。	5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5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履职保障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成 时间的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 该项目实际所耗用 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 划或相关规定完成 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支出时 限(5分)			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资金支 出数(5分)	完成项目计划 工作目标的实际 节约成本与计划 成本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 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如期、保质 、保量完成既定工 作目标实际所耗费 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为完成工作 目标计划安排的支 出,一般以项目预 算为参考。	5
			资金利用率 (5分)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2 分)	工作日用电 时长(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社会效益、经济 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等。可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和细 化。
项目可持续 使用年限(4 分)				4		
设备使用年 限(4分)				4		
满意度(8分)		干警满意度 (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是指因该项目 实施而受到影响的 部门(单位)、群体 或个人。一般采取 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服务对象满 意度(4分)			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